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94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張慈珉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06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互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06號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A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680933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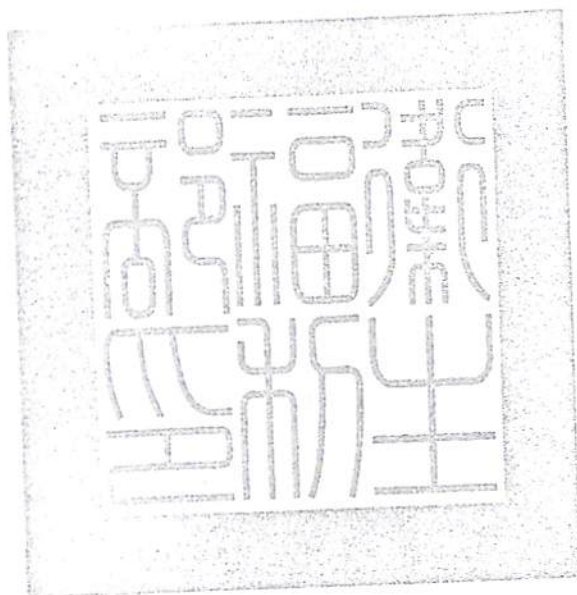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A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回收互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106號許可證市售產品與庫存品。

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4年8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0024009號函撤銷旨揭許可證，爰註銷該許可證登記。
- 二、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2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依藥事法第79條辦理。

副本：互裕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線

## 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